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索

闫玲

新疆昌吉州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党校

摘要：乡村振兴统筹乡村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其目标的实现必然要求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目前来看，我国大多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存在治理体系不完善、组织建设薄弱、文化建设落后等问题，影响了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基于此，本文以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索为研究内容，探究当下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现状，分析其内部存在的诸多矛盾，并从现实出发探索其发展路径，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4.116

引言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着眼于农村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是巩固农村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社会共同富裕的重要战略部署，而农村治理水平则是其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也是解决农村治理难题的重要突破口，这就需要加快建设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农村有效治理，从而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

一、我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一）存在问题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能一蹴而就、一帆风顺，往往会因为一些限制而影响其发展成效，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同样如此，其中存在的主体治理能力不强、公共法律服务短缺等问题制约着农村社会的发展，导致农村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难以得到有效发挥。

第一，主体自理能力不强。村民自治是我国农村发展的独特优势和有效形式，在农村基层社会发展中，自治主体能力的高低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农村社会的发展。从实际来看，当前基层社会治理往往存在权力滥用、资源浪费等现象，影响了农村发展。究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自治理理念相对落后。思想决定行动，在农村基础社会治理过程中，过往的认知体系往往会影响主体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当前，农村自治主体的思想理念转变速度明显慢于当下农村发展速度，导致其在治理过程中往往囿于老旧的治理经验，甚至对新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产生极大的抵触，导致其治理方式不适当下农村的发展现状，治理成效无法得到明显提升。例如，为化解矛盾，村两委往往会采用花钱买稳定的处理方式，这一方式尽管见效快，但治标不治本，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群众的矛盾。二是信息化专业知识缺乏。“互联网+”已成为当下社会各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并逐渐向社会治理领域方面全部渗透，进而演

化衍生出智慧城市这一新的社区治理理念，有效提升了治理成效。因此，农村基层治理也应当沿着这一发展路径前进，但目前来看，当前农村自治主体的相关知识专业知识匮乏，对大数据、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等了解不多，无法采取正确的措施推动基层的信息化建设，进而影响了社会治理成效。^[1]

第二，农村法治程度不高。法律是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准绳，是推动农村社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重要方式。但从农村发展现状来看，其社会法治化程度不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村干部依法办事意识不强。村干部是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在乡村基础社会治理过程中其应当了解、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从现实来看，大多数村干部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仍存在我行我素的现象，其错误地认为法律是来管理村民、制约村民的方式，对自己则没有任何约束力，甚至还有部分村干部认为自己就是法律，将村内事务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这严重影响了农村基层社会的发展。二是村民寻求法律帮助意识不强。随着社会法制的发展，借助正当的法律渠道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是常态，但在农村社会中，大多数农民在遇到纠纷、侵权等问题时很少会使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而更多的偏向通过个人人脉、家族关系或是金钱手段来解决，甚至还有部分群众会采取一些极端的方式，这不仅无法有效化解矛盾，甚至将进一步扩大矛盾，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2]

（二）主要原因

第一，农村社会人才人才短缺。近几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的虹吸能力，农村地区人才逐渐外流，形成了农村与城市在高素质人才方面的失衡状态。从2019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数据来看，农村地区接受小学教育的人数占比为34.6%，接受初中教育的占比为41.5%，接受高中教育的占比为

11.3%，而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仅为4.67%，由此可知，农村地区高学历人才占比偏少，这进一步增加了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不确定性。

第二，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在我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无论是村民还是村干部，都不愿意用法律来解决实际问题，究其原因在于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的匮乏，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缺乏。在我国，公共法律服务机构都集中在城市地区，很少出现于农村地区，导致农民无法借助这一机构来展开法律维权。二是农村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缺乏。在我国农村社会基层治理中，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人员往往是社区工作者，其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无法借助专业的法律知识解决农民实际问题。而一些有着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才大多选择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工作，这导致农村地区法律人才匮乏，无法为村民提供及时、优质的法律服务。^[3]

第三，多元治理主体合力异化。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农村基础社会治理事物愈加复杂，这就需要多个治理主体团结合作、协同一致，共同推动矛盾的化解和农村社会的发展，但从实际来看，农村社区治理中存在多元治理主体合力异化问题，导致农村事务管理协同推进实效不佳，其原因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缺乏联动，往往各自为政，独立开展工作，很容易在具体的管理中出现权力越位、管理缺位等问题，无法有效地发挥管理实效。二是缺乏科学的管理机制。在农村社会治理过程中，部分管理者习惯采用自上而下、层层落实的单轨式治理模式，利用信息和资源的不对等性实行一言堂，导致相对弱势的治理主体无法发挥其协同性管理实效。三是管理者自我约束能力不足。在农村基层社会管理中，部分管理者在涉及自身利益时很难做到“舍弃小我、成全大我”，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基层社会的治理成效。

二、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探索

在农村基础社会治理过程中，要想提高其治理成效，应当准确找到问题根源，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方式，进而解决村民实际问题，推动农村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人才制度建设

第一，完善人才选拔政策。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人才的选拔应做到不拘一格，即摒弃传统看资历、讲人情的模式，将人才选拔标准集中在人才本身的素质和特点上，以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同时扩大选拔范

围，增强人才选拔的透明度，从管理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岗位需求选拔相应的管理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成效。此外，还应进一步优化人才的引进制度，一方面坚持海纳百川的原则，扩大人才引进范围，以更加积极、开放的态度拥吸引人才，打破人们对农村封闭落后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应制定符合农村发展实际的柔性引才制度，提高用人待遇，吸引人才的进驻。例如，农村地区可以积极同政府、企业展开合作，通过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方式吸引人才进驻。^[4]

第二，健全人才留驻机制。良禽择木而栖，在就业过程中，人们往往会从生活环境、工作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选择合适的工作岗位。因此，在农村基层治理中，要想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还需健全人才留驻机制。首先，优化用人制度，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将人才放在合适的岗位。其次，优化工作环境，提高福利待遇。村委应联动多种资源，优化福利保障机制，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其一方面应帮助人才解决住房、教育、医疗等问题，使人才能够将更多精力放在工作中；另一方面还应为人才提供免费培训的机会，满足其对新知识的需求。此外，留住人才还需要发挥情感功效，营造尊重、包容、关爱的良好氛围，一方面要尊重人才的劳动成果，听取人才意见，在表彰大会中予以人才物质奖励或精神赞美，激发其工作热情；另一方面还应予以人才更多的人文关怀，让其感受到农村的真情，以建立同农村深厚的情感基础。^[5]

（二）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首先，优化公共服务法律服务设施。要想更好地推动农村提高农村法制意识，必须优化法律服务设施。一方面，应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邀请专业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担法律服务者，为村民法律维权提供相应的帮助；或者安排城市法律专业人员下乡，与村民群众互选组队，组建法律服务帮扶小组，展开相关法律宣传和指导工作，为群众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另一方面，可设置法律宣传站点、法律知识阅览室等，为村民学习法律知识搭建更为便捷的平台，或者在乡村振兴战略指引下，在乡村公共服务平台中增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法律服务平台，安排“坐堂”法律顾问定时上线，在这些微信群中实时解答线上群众的法律问题，并且及时推送法治资讯、“以案释法”案例等相关内容，使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高效、专业、便民的法律服务；同时可以定期展开法律宣传活动，针对农民切身利益提供相应法律知识的普及，更好地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其

次，畅通法律服务供给渠道。要想切实解决农村法律服务资源较少的现实问题，还需要畅通法律服务的供给渠道，多管齐下为村民提供丰富的法律服务。一方面，当地政府可以展开结对帮扶机制，定期选派城市法律专业人员下乡展开相关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另一方面，还应加快信息化建设，打造相应的法律网络服务平台，例如广西的“桂法通”，云南的“掌上12348”等，方便群众借助这一平台获取专业的法律解答，以更好地解决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三）完善农村社会组织机制

第一，增强社会组织的参与机会。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需要全面考虑村民的生活需求，并做出相应反应，为其提供可持续的专业服务。但当下村民多样化服务需求和相对短缺的服务力量，导致农村社会组织在农村基础治理中发挥着更为显著的成效。因此，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组织机制，鼓励群村民自主展开活动，探索进入新的服务领域，发挥村民自治的制度优势，提高农村社会治理成效。同时，政府还应展开多元的帮扶活动，真切地了解群众所需，更好地定位自己，找准发展方向。

第二，加强社会组织的指导培训。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农村社会组织发挥的作用愈加显著，因此政府应予以相应的指导培训，发挥其积极作用。一方面，应加强党建引领，定期展开农村社会组织党务培训，提升党在农村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引导社会组织成员积极向党靠拢。自觉当好农村社会自理的先锋队；另一方面，可以设置农村社会组织培育示范点。政府部门应联合村两委，摸清农村发展现状，将一些规模较大、影响较强的农村社会组织列为培育示范点，规范其健康发展，以点带面，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农村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三，加大社会组织的资金帮扶。农村社会组织资金主要依靠项目帮持资金和村民自筹，但其在发展过程中经费缺口较大，无法支撑其组织的运作，导致其社会治理效果较低。因此，政府可以加大社会组织的资金扶持，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增强群众对农村社会组织的认可，引导公民、企业等进行捐款，缓解农村社会组织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加大政府的购买力度，通过公益投标的形式，委托村民社会组织提供高质量的社会服务，实现双赢局面。

（四）建立共建共享的治理机制

第一，巩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一方面，应坚

持党对农村社会社区治理的全面领导，将党的相关政策落实到农村治理中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构建村党委领导、党员参与的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另一方面，应加强党组织同农村社会组织的联系，形成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新格局。第二，坚持民主协商的治理理念。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应贯彻民主协商的治理理念，发挥集体智慧，共同推进农村社区事务的治理，从而实现“1+1>2”的治理成效。一方面，应做好观念引导，将党的民主协商治理理念灌输于农村多元治理主体，增强其协商意识，引导其有序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工作中；另一方面，应规范民主协商程序，通过不记名投票、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等方式确保协商的有效性，同时将民主协商结果公示于公示栏、微信等平台，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以推动社区民主协商工作的制度化发展。同时，村内还应组建党员先锋、治安巡逻、环境卫生督导、文艺演出、红白喜事、邻里纠纷“和事佬”等6支志愿服务队，充分调动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推选驻村法律顾问、村委会干部、老年协会成员等担任调解员，专门负责处理村民日常矛盾纠纷；加强村级治安巡防队伍建设，在公共活动场所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安装治安视频监控，安排专业人员倒班管理，推进乡村治理工作进程。除此之外，还应以德治为指导，将家风家训、村规民约纳入传统文化体系中，发挥文化育人的作用，构建文明新风尚的乡村。

参考文献

- [1] 杨铭, 蒋军成. 欠发达地区农村治理能力提升助推乡村振兴研究——基于三省四地的典型案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8(3): 100-106.
- [2] 刘晓娟. 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农村基层治理问题及对策研究[J]. 农家参谋, 2022(22): 7-9.
- [3] 张璠. 乡村振兴视阈下基层农村治理的现实困境和对策[J]. 公关世界, 2022(18): 168-170.
- [4] 毕珍珍.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J]. 农家参谋, 2022(17): 22-24.
- [5] 荆卓欣, 何宇. 乡村振兴视域下辽宁省农村环境治理研究[J].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22, 40(08): 167-172.

作者简介: 闫玲(1982-03-), 女, 甘肃武威市, 汉族, 本科,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党校, 党干校讲师, 研究方向: 党建、党性修养。